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秀玲

紀錄：李雪鳳

出席人員：陳委員曼麗、陳委員秀惠〈請假〉、黃委員馨慧、謝委員
佩珏、胡委員方瓊〈請假〉、賴委員彥伶、李委員雪鳳、〈性
平辦公室〉蔡楊玄

報告案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報告案 2. 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馨慧：

1. 本會議相關資料須公告上網，辦理情形應詳加說明後續如何納入辦理，建議於以配合修正外，再予文字敘述，以利閱讀。
2. 參考其他機關作法，執行情形外另加管考情形，以便了解決議事項辦理進度。

陳委員曼麗：

請思考資料公告上網呈現的方式，貴會審議過程較長，如按時間羅列各項會議審議案件，將不利民眾查閱，也不利案件的管理，應以更友善方式方便民眾搜尋、迅速掌握重點，也利首長掌握進度。

性平辦公室：

上次會議議案報告案 4 辦理情形為納入後續作業，請問有何實際作為？

劉委員秀玲：

有關上次會議議案決議針對「性別統計分析」部分，辦理情形所述

「納入後續作業辦理」是指上次會議時本會所提報告，因為本會首次統計，運作尚未成熟，經委員指導及建議後，下一篇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擬就本年度開會及參與人次最多的南港通檢案來進行分析，並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再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

1.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之管考作業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2. 審議案件專區之呈現方式，請再思考更友善及更利於管考之方式。

報告案 3. 本會 106 年參與都發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情形〈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曼麗

都發局執行都委會通過之審議案，不知中間時間落差為何？可能有管考之必要，以連結討論與執行之效。

劉委員秀玲：

都發局依法執行，無違背本會審議結果之虞，但部分涉及主要計畫層次案件，後續依法須報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序較長。另都發局與本會為平行單位，本會不便對發展局之執行進行管考。

性平辦公室：

研考會過去亦無干涉機關業務，都委會也不便管考都發局，建議同意解除列管。

決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日後都發局有召開相關議題邀請本會參與時，再於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分享。

報告案 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馨慧：

建議先予自評，如有不足部分，可提早補救準備。

決議：

請參照委員建議先行檢視。

討論案 1. 討論本會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曼麗

1. 請問都委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為何？
2. 建議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開發案時能保留托兒托育空間，加強公托功能，以減輕家長負擔、困擾，有助提升出生率。此作為是都委會可著力之處，可列為亮點措施。
3. 會議室相關友善設施，建議可請公管中心統一增設，免除由個別機關自行處理之困擾。
4. 貴會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精進作為，建議可邀請女性團體中具專業身分人士參與都委會委員遴選。

黃委員馨慧：

1. 本年度重要議題追蹤之辦理情形說明不具體，如無執行應儘快執行。
2. 具體措施中加設飲水機即機動協助部分，與性別關聯較弱，若要列入辦理項目，宜加強論述。
3.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內容較少，宜加強說明，如對 CEDAW 地介紹

可再豐富點，建議可參考市府版、內政部相關部會等之資料。

4. 性別預算應以預算數為主而非執行數。

性平辦公室：

1. 都委會業務單純，具體措施較難著力，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可思考透過里長或直接對民眾發放宣導品。
2. 性別預算本年度與下年度不同，請修正為預算數？
3. 本年度重要議題追蹤宜加強說明辦理進度。

劉委員秀玲：

1. 都委會係屬機關，非任務編組，依本表無須提報委員性別比例，另依行政院頒定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有近一半之委員須由機關首長擔任，因多數首長為男性，致全體委員男性居多，但府外委員部分則符單一性別 1/4 比例。
2. 本會於審議公共住宅都市計畫案時，確有決議將公托設施納入開發案中。

決議：

請依委員建議增加本會亮點措施〈如府外委員符合單一性別比例、審議決議增加公托設施等〉，及修正其他項目說明。

討論案 2. 擬進行性別統計分析議題：市民參與南港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案都委會審議性別統計分析

委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馨慧：

分析建立於資料，資料充足即可供決策參考。刻板印象男性參與率較高，若分析出有女性積極參與議題時，也須關注男性聲音是否出來，反之亦然，另須了解宣傳管道及方式是否有兼顧不同性別之需求。

決議：

依委員建議辦理。

散會(15:40)